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長期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且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案件案

~被彈劾人~

鄭小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違失情節~

被彈劾人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被彈劾人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於 111 年 7 月 8 日判決鄭小康被移送於民國 94 年 6 月、95 年 3 月、97 年農曆春節前後與人飲宴餐會，及 97 年 9 月間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12 號與 97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行政訴訟案件未自行迴避部分，均不受懲戒。其餘移送部分免議。

彈劾案

